(上接B129版)

备注：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1)、《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上述议案中,议案八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6年 5月9日-10日14:30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7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①,7.02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①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7.01
②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7.02
8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①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8.01
②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8.02
③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3
④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4
⑤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5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06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 系 人:李元勋　　肖　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　　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①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①	关于公司2016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及销售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⑤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5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编号:2016-02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9日停牌一天,并于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神火股份"变更为"*ST神火";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神火股份"变更为"*ST神火";

3.股票代码仍为"000933";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0日;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4月19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4月20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由于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和更大的经营压力,为争取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理班子和广大员工以创新思维和拼搏精神直面困难,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继续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品结构、降本增效为中心,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强化"止损"机制,通过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确保资源向效益好的产品和下属企业配置;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纠纷事宜,争取尽快通过法律手段妥善解决,依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的趋势,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支持公司适时开展战略规划研讨与制订,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积极寻求新能源、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新的投资机会,探索通过产业升级、业务转型和资产整合等措施谋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早日走出经营困境,拓展生存空间,以谋求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也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李宏伟　李元勋

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邮政编码:476600

电子信箱:shenhuogufen@163.com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1,051,692,597.74元,其中: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597,032,497.90元,补充流动资金454,660,099.84元。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750,351,403.83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4,206,770.1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5,108.5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三)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2013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划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2、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616,660,204.13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0,891,937.22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012,462.26元,补充流动资金1,755,804.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143,477,568.58元(含自有资金1,026,624.05元,累计利息收入13,646,825.73元,累计手续费支出7,250.13元)。

(四)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539,624,005.59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45,086,716.48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537,289.1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03,467,221.85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4,289,162.15元,累计手续费支出9,303.64元。

(五)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291,768,501.70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7,940,914.20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83,827,587.50元。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16,304,519.78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7,870,154.93元,累计支付手续费11,120.8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7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55,658,332.03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692,261,941.96元合计747,920,273.99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73,800,000.00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674,120,273.99元。该事项已于2013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093572	216,137,018.6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薛湖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79920188000078977	167,501.18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泉店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合　计		216,304,519.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55,658,332.03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692,261,941.96元合计747,920,273.99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73,800,000.00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674,120,273.99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9,445,965.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67,412.03万元中暂时闲置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674,120,273.99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167,501.18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6,304,519.78元,其中:216,137,018.60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67,501.18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92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768,50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745,30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7,920,27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0,000.00	688,000,000.00	0.00	0.00	0.00	--	---	否	否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00.00	652,796,500.00	0.00	597,032,497.90	91.46	---	---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00.00	456,367,670.80	0.00	456,415,904.49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90,796,500.00	1,797,164,170.80	0.00	1,053,448,402.3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90,796,500.00	1,797,164,170.80	0.00	1,053,448,402.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28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25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年6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资源人员较少,且需维护成本较高。								
		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省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紧急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明白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2012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9,445,965.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67,412.03万元中暂时闲置的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674,120,273.99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167,501.18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6,304,519.78元,其中:216,137,018.60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67,501.18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0,000.00	7,940,914.20	73,919,567.90	100.00	2014/12/17	4,254,038.41	未达到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674,120,273.99	283,827,587.50	472,377,338.87	70.07	2016/6/30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7,920,273.99	291,768,501.70	546,296,906.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28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25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 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年6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资源人员较少,且需维护成本较高。 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省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紧急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明白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3年3月26日和2013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泉店煤矿2015年由于过断层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计产量;2.受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环境保护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需求疲软,煤炭价格大幅下降。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占地面积较大,沿线涉及村庄较多,个别村庄需整体搬迁,协调难度较大,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6-02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531,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秘陈金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刘建顺先生、陈纪鹏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陈金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林绍碧先生、总工程师洪绯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进明	239,532,928	100.00	是
1.02	林柳强	239,529,328	99.99	是
1.03	陈东	239,529,328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进明	6,562,428	100.02				
1.02	林柳强	6,558,828	99.96				
1.03	陈东	6,558,828	9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黄进明先生获同意239,532,92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林柳强先生获同意239,529,32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